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

一、关于对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进行了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朱强华

王春祥

张晋华

签署日期：2016年12月26日